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和 2016 年 8 月 10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司公告编号：2016-039）（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和《关于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司公告编号：2016-073）（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现公司决定终止上述框架协议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特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拟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对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乙方”）进行投资，以受让目标公司原有股东薛中群（丙方 1）、刘霞（丙方 2）、刘菊荣（丙方 3）、江苏三木集团有限公司（丙方 4）（以下合称“丙方”）51%的股权并成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经甲方、乙方和丙方友好协商，三方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签订了框架协议，此后公司依据框架协议向丙方共同指定的丙方 4 支付了 500 万元的保证金。2016 年 8 月 9 日，公司又就延长排他期等事项与乙方、丙方签订了补充协议。

二、终止合作原因说明

自上述框架协议签署后，公司对目标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各方就相关事项积极进行了沟通、协商和多次论证，但各方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为确保公司利益，充分保护投资者，经审慎分析后，公司向丙方出具了《关于终止协议并要

求返回保证金的通知》，对上述协议予以终止，并要求丙方将 500 万元保证金返回给公司。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协议仅为各方意向合作的初步洽谈结果，非正式合同，公司基于确保自身利益以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目的做出了终止上述协议的决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亦不存在违约风险。此外，公司向丙方支付保证金时，丙方也于当日将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并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公司将于丙方向公司足额返还保证金后积极配合丙方办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因此，公司亦不存在遭受财产损失的风险。综上，终止上述协议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后续将继续利用各种资源和优势，积极储备其它项目，为公司做大做强奠定基础，不断提升公司竞争力。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9 日